



# 监利市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摘要)

□ 监利市人民法院院长 刘伟

2022年,监利市人民法院在上级法院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守正创新,真抓实干,重点工作取得长足突破。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8809件,其中诉讼案件6625件,执行案件2184件,共结案7984件,结案率90.63%。

全院先后有2个集体9个人受到省、市、自治区表彰奖励,监利市人民法院推动执行一站式办理改革事项入选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公布的2022年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先行区名单。

## 一、以维护安全稳定为使命,护航更高水平平安建设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638件,审结562件,结案率88.09%。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公开开庭审理龚某斌、刘某继等14人涉黑案。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审结暴力和多发性财产犯罪案件162件。司法护航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审结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涉“长江大保护”案件7件。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审结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案件53件。审结涉毒品犯罪案件58件64人、职务犯罪案件20件。

积极助力市域治理。与综治、妇联、工会及调解组织等加强沟通联系,不断完善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形成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合力。在市综治中心常驻速裁团队,通过诉前、诉中调解化解了236多起纠纷,其中成功调处婚姻家庭纠纷170件;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探索“3+1”劳动争议化解模式,成功化解劳动争议案件1171件;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探索“3+1”劳动争议化解模式,成功化解劳动争议案件1171件;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探索“3+1”劳动争议化解模式,成功化解劳动争议案件1171件。

聚力平安法治宣传。延伸法治宣传教育触角,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普法进乡村等宣传活动,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组织青年法官到多家中小学开展法治宣讲授课,少年法庭通过广播电台推出4期未成年人保护普法电台节目。充分发挥“以案说法”的警示教育作用,配合多个市直部门和乡镇党员干部现场旁听职务犯罪

等案件庭审,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打造官方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信息200余条,及时展现典型案例和工作亮点。

## 二、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推动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进执行“一站式”改革。全面推行“繁简分流、分段集约、全程监管”执行新模式,以三线查控为起点,完毕终结为分点、财产处置为节点、打击拒执为支点,终本结案为终点进行多次分流,由以往的执行案件“混合车道通行”转变为“高低速分道通行”。由一人一团队包案制度转变为节点管控、流水作业办案,并在执行局围绕执行指挥中心为中枢设立7个工作单元,专业化处理执行各个流程的工作事项。

强化破产审判力度。切实发挥破产审判在促进企业优胜劣汰、调整资源配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工作协调机制,成立破产案件“一案专班”。积极探索破产审判实践经验,首次以“竞争遴选+随机摇号”方式选任破产管理人,通过网络形式召开两次债权人会议,为破产案件审理顺利进行奠定良好的基础。

司法服务助力纾困。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现涉企案件优先立案、优先送达、优先保全、优先调解、优先申请执行。全年受理涉企案件1678件,结案率84%,平均审理天数由去年的80天锐减为55天。对资金暂时短缺、经济确有困难的民营企业,依法缓、减、免收诉讼费。深入落实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评估座谈,有效避免对企业和社会主体产生不利影响。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大调研”及“我为企业办实事”实践活动,通过到企业开展法律知识讲座、邀请民营企业代表座谈等方式,助力企业妥善解决生产经营中的矛盾纠纷和涉访涉稳问题。

## 三、以践行司法为民为宗旨,提升群众获得感满足感

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受理民商事案件5863件,审结5383件,结案率91.81%。发挥家事纠纷多元化解作用,审结家事纠纷案件2168件,其中调解撤诉率占比61.7%。注重保障妇女儿童权益,审结拖欠农民工工资、劳动争议、劳务纠纷等案件35件,审结人身损害、医疗、交通及其他侵权类纠纷案件581件。审结民间借贷、金融借款纠纷1171件,打击“套路贷”、高利贷等行为,维护金融市场秩序。推出“人身安全令”“家庭教育指导令”等举措,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诣稳定。助力法治政府建设。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

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助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全年受理行政案件88件,审结76件,结案率86.36%。着力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加大释法说理力度,调解撤诉结案8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

高效兑现胜诉权益。全力以赴赴执行攻坚,依法受理执行案件2184件,执结1927件,执结率88.23%,执行到位标的额约1.36亿元。加大失信被执行人惩戒力度,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3404人次,限制高消费1373人次,着力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大力开展执行救助工作,发放司法救助金50余万元,并成功化解一批涉诉信访积案,及时兑现群众胜诉权益,累计清理发放执行案款5447万余元。

持续完善诉讼服务。利用微信小程序、湖北移动微法院等畅通立案渠道,全年网上立案4796件,跨域立案26件,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等开展网络调解2738次,成功调解案件2009件。开展以电子送达为依托的信息化送达工作,设立集约送达中心,通过电子邮件、短信、网络公告等方式线上成功送达裁判文书4729件。开通“一站式”缴费服务,推行“胜诉即退费”改革,变“当事人申请退”为“法院主动退”,实现当事人退费“零跑腿”,共主动为当事人办理退费279笔,累计金额145.83万元。建立律师服务工作站,推进律师服务“一码通行”建设,为律师执业提供更多便利。

## 四、以推进司法改革为动力,释放审判提质增效新动能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落实“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要求,员额法官人均办案125件。坚持放权与监督并重,发挥“头雁效应”,实现院长带头办案常态化,重点关注“四类案件”,把法官自由裁量权关进制度的笼子。建立以办案质量和效率为基础的绩效制度,作为员额法官评优选优、立功受奖、提拔晋级和案件责任的基本依据。完善案件质量监督管理及责任追究机制,强化对案件审理的程序监控和节点管理,加大案件评查力度,确保案件质效稳步提升。

深化智慧法院信息化运用。充分依托智慧法院4.0系统,深入实现在线平台应用,全力推进“以电子卷宗生成为基础的无纸化办案,全面提升工程”,实现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立案信息、法律文书自动生成。深化新修订民事诉讼法适用,推进在线司法活动,成立集约送达小组,开展以电子送达为依托的信息化送达工作,完善“线上+线下”结合的“审分分离”新模式,案件网络电子送达率达89.16%。推出表格式裁判文书、“执行前置”判决书、诉前鉴定制度,在保障当事

人司法权益的同时节省了司法资源,实现审判执行的无缝衔接。

夯实基层基础设施建设。突出“强基导向”,全力推进人民法院规范化建设,按照“一庭一品”优化法庭功能,将朱河法庭打造为环资审判示范法庭,新沟法庭打造为诉源治理示范庭,汪桥法庭打造为矛盾纠纷多元解决示范法庭,周老嘴法庭打造为服务红色旅游示范法庭,白螺法庭打造为乡村产业振兴示范法庭,荒湖法庭打造为简案快审速裁示范法庭,拟新建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打造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示范法庭。完成汪桥法庭维修改造,周老嘴法庭异地重建申报,新建开发区法庭选址申报等项目。

## 五、以加强党的建设为引领,竭力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坚持作风立院。坚持常态化司法廉洁教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院领导“一岗双责”。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宣教月活动,“以案为戒、正风肃纪”等专题教育、巡回巡察审务督察专项整改,坚持常态化作风巡查,科学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认真开展各类党纪警示教育,增强干警防腐“免疫力”,严格执行防止干预过问案件“三个规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坚持能力强院。深化政治理论武装,建设学习型法院,严格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党组中心组学习、夜学静读等常态化学习活动。组织开展了党员冬季、春季两次轮训。大力开展队伍练兵,认真开展案件质量评查,鼓励全院干警争先创优,常态化开展精品案件编写、示范庭审观摩和优秀裁判文书评选等活动。

坚持文化兴院。坚持尊法明理,崇廉尚德,以文体活动为载体凝聚人心。举办了“喜迎二十大,畅想未来”青年干警沙龙,世界读书日主题活动,缅怀革命先烈探寻美丽乡村特色主题党日,端午、中秋节日活动,职工大讲堂等特色文化活动,全面提升干警的法治思维和专业能力,提升法院文化“软实力”,增强法院文化“正能量”。

## 六、以坚持主动公开为保障,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始终坚持把法院工作置于党委领导、人大监督之下,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调研和视察活动,全面汇报法院各项工作情况,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旁听庭审、参与座谈评估等500余人次。积极推进司法民主,选任人民陪审员165名,参与陪审案件600多件,建立廉政监督工作制度,聘任20名廉政监督员监督法院各项工作。加强司法公开,推进阳光司法,依法公开裁判文书508份,庭审直播1076次。

# 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摘要)

□ 监利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谢波

一年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在市委和上级法院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以“质量建设年”“素质提升年”为抓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依法能动履行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检察职能,以检察工作的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监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营造安全稳定社会环境,护航党的二十大大胜利开局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批捕各类刑事犯罪263人,起诉769人。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重大暴力犯罪和盗窃、抢夺、诈骗等多发性侵犯犯罪124人,起诉毒品犯罪71人,起诉邪教类犯罪3人,起诉涉枪涉爆犯罪2人,起诉电信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59人。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依法对龚某某、刘某某等14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提起公诉,12人认罪认罚,首犯被判处有期徒刑20年。移送涉黑涉恶及“保护伞”线索7条,发送检察建议2份。

扎实开展检察环节的溯源治理。适应刑事犯罪结构的重大变化,全面贯彻“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依法不批捕325人、不起诉563人;对不需要逮捕的,决定和建议变更强制措施9人,最大限度减少对抗、促进和谐。应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上升至92.02%,量刑建议采纳率98.15%,一审采纳率96.92%,司法效率更高,办案效果更好。有效发挥调研分析、检察建议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4件。

更加注重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保持“高压零容忍”态势,批捕8人,起诉17人。遵循“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宽严相济处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依法不批捕28人,不起诉8人,附条件不起诉10人,向“失职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11份,开展帮教活动349人次,开展社会调查318人次。督促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学校工作人员查询性侵违法犯罪信息等措施,发现并监督办理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犯罪2件。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全覆盖,检察官担任学校法治副校长,深入全市学校开展普法活动50余次,覆盖师生和家长7万余人。根据本院案例,拍摄制作首部未成年人犯罪题材微电影《多肉的心愿》,以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进行释法说理。该微电影在荆州检察机关新媒体大赛中荣获二等奖。

## 二、紧紧围绕发展大局,助力监利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着力抓好涉市场主体案件办理,建立“绿色通道”,在办案系统中专门标注,快速流转,优先办理、重点监督。今年以来共办理损害营商环境案件98件,起诉侵害市场主体犯罪21件29人。围绕让企业“活下来”“发展好”,对民企从业人员涉嫌经营中的犯罪,依法不批捕6人、不起诉10人,办理的“刘某某挪用资金案”“金某某诈骗案”“郭某某非法捕捞水产品案”“超市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案”等入选省院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积极贯彻落实市

委、市政府“双优化”工作部署,开展“十问十帮”、优化营商环境“八大行动”等活动,深入全市101家民营企业走访,收集意见建议60条。帮助中泰电子有限公司解决新招留用省外务工人员职审核问题,缓解企业用人之需。该事例入选荆州市“千名干部进千企”平台先进典型。

积极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积极向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汇报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联合市工商联、市开发区办事处等18家市直相关单位,近百家规模以上企业召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工作推进会,凝聚工作合力。主动与荆州市人民检察院、荆州市工商联沟通联系,成立第三方监督评估小组,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在荆州市范围内开启第一例适用监管考察模式的企业合规案件,另有两起涉企案件纳入企业合规机制适用范围。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既体现法律的严肃性,又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避免或减少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

助力长江大保护工作。认真履行服务长江大保护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依法惩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刑事犯罪83件129人,其中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案件77件,移送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立案审查10件,与当事人诉前磋商签订生态修复损害赔偿协议8件,涉案生态环境均已修复到位。围绕服务全市生态文明建设 and 长江经济带发展,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专项法律监督工作,督促清理污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1个,促进乡镇自来水厂整改22处,清理垃圾121.4吨。针对荆州市船舶污染物专用码头转运船未按规定设置垃圾存储容器等问题,与市海事局进行磋商会谈,向城管、乡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并被采纳。与监利市河湖长制办公室联合会签《关于建立“河湖长+检察长”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办法》,针对是否存在违法排污、侵占河道、非法捕捞等影响长江生态环境问题,开展联合巡查9次。

## 三、认真践行“下基层”实践活动,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用心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积极开展“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把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作为履职重点,着力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在办理残疾人赵某某合同纠纷案中,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小案不小办”,帮助其收集证据,申请法律援助,同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支持当事人诉求,打好监督、服务组合拳。持续开展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在全市各乡镇摸排超市违规经营食品情况,与相关行政单位和乡镇政府开展诉前磋商,促进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专项检查活动,规范全市超市经营秩序。

用心做好为民实事。综合运用领导包案、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措施促进息诉罢访,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及时准确回复当事人。今年以来,监利市人民检察院12309检察服务热线共接待来访群众131件215人次,检察长接待17件43人次。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5件,做到首次信访的刑事申诉类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检察长主持公开听证13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35件,发放救助金32.4万元。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走访273人次。组织

## 发展

层层压实司法责任。将所有入额领导干部编入办案组,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严格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委会制度,列席审委会7次。充分发挥检委会的决策参谋作用,研究讨论案件16次。充分运用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科学评价检察官业务能力和办案质效,实行检察官办案月度通报制度,引导和激励检察官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加强业务监督管理。加强案件流程监控,对案件的处理、审查实现全程、统一、实时、规范管理,发出流程监控325次,推动案件质量评查常态化制度化,定期通报评查结果,案件质量逐步提高。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和重大事项记录报告制度,填报报告事项51件,坚决抵制干预司法、插手案件等行为,规范检察权运行。

优化办案工作机制。落实检察一体化机制,各部门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敏于其他检察业务问题线索,内部移送案件线索10条。“智慧检务”建设迈上新台阶,深化运用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版,检察官业绩考评系统,提高检察办案质效;充分运用律师互联网异地阅卷系统,提供网上阅卷服务19人次,将“最多跑一次”升级为“一次也不用跑”;依托政法业务协同办案平台,实现公检法信息互联互通、融合共享。

自觉接受全方位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始终将检察权置于人民监督之下,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加检察开放日、检察长委员上大门,向各级人大代表报告检察工作,反馈代表建议处理结果。全面推行检察听证,聘请20名来自各行业人员担任听证员,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参与听证案件361人次。自觉接受履职制约,接受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履职制约,不断健全完善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确保自身过硬。案件过硬,对1名工作不认真履职的检察官作出警告处分,对2名办理瑕疵案件的检察官发布训诫教育。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发布微博、微信等信息569条,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4次,召开新闻发布会1场次,让接受监督成为常态。

## 六、着力加强队伍建设,推动各项检察工作再上新台阶

抓好思想政治学习。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学习教育,以“岗位大练兵”活动为抓手,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每月一讲”12次,“以政治说公安”工作193次,案例研讨10次341人次,全院干警参加培训69批次2589人次,8名干警在荆州市岗位练兵竞赛中获奖。扎实开展好意识形态工作,院党组每月听取意识形态工作汇报,每季度召开分析研判会,共开展分析研判11次。加强两微一端、门户网站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持续健全完善舆情监测、研判、处置机制,妥善处置网络舆情7次。全面做好保密工作,组织开展信息安全自查,微信泄密整顿自查、保密宣讲、培训等活动,筑牢保密防线。抓好党建品牌创建,坚持“立足检察职能,突出党特色、创建工作品牌”原则,打造“监督向党,为民尚法”党建品牌,根据8个支部不同业务特点,打造形成了“公正,专业”“创新,担当”等一支支部

## 明年工作目标

2023年,市法院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服务中心保障大局,聚焦主业推进改革,建强队伍强化管理,为监利早日建成荆州市域副中心和长江中游中等城市贡献司法力量。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在加强法院政治建设上取得新成效,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全面贯彻《政法工作条例》,切实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坚决捍卫国家政治安全。

坚持强化大局意识,在服务高质量发展上实现新突破。紧紧围绕市委工作部署,主动对接政府中心工作,依法履行审判执行工作职责,做实做细做强司法服务保障,努力提升法治社会建设水平,切实护航诚信社会建设,妥善审理涉重点企业案件,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提升群众获得感上推出新举措。完善便民高效诉讼服务体系,继续深化执行“一站式”改革,妥善管理服务、就业、医疗、社保等领域涉民生案件,注重“案结事了”。扎实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积极拓展司法救助功能,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在诉讼环节的急难愁盼问题。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在内涵式发展上迈出新步伐。更加主动融入基层治理体系,加强诉源治理,扎实推进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推进司法责任制配套改革落地见效,进一步扩大司法公开范围,切实加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探索推进“类案专审”,着力推行智慧法院4.0系统应用。

坚持全面从严治院。在锻造高素质法院队伍上展现新风貌。持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全省法院训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成果,发扬“真真抓实干”工作风,坚持党的主基不动摇,严格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着力打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真满意的法院队伍。

## 2023年工作意见

在新的一年里,监利市人民检察院将聚焦党的二十大的战略规划和具体部署,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找准依法能动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深入学习思考如何更有力度维护安全,如何更有力度服务保障,如何更有力度保障民生,如何更有力度法治法治,保障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幸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更加主动服务全市中心大局。努力实现检察工作与监利发展同频共振,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经济发展目标任务,找准服务大局的切入点、着力点,全力当好高质量发展的护航者,平安法治的守护者。突出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严重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推进平安监利建设。坚持优化营商环境,服务监利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做好党员、干部“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实践活动,“共同缔造”活动,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

更加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牢固树立“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司法理念,持续完善“四大检察”法律监督体系。持续优化刑事检察,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深化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不断强化民事检察,持续在生效裁判结果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监督、执行监督三类案件上加大办案力量。用心做实行政检察,主动围绕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有针对性选取重点领域开展监督。持续开拓公益诉讼新领域,积极在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加大探索力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

更加用力强化检察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确保检察人员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以班子建设为关键,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形成加强内部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良好氛围。以作风建设为基础,坚持强化检务督察,锻造一支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的检察铁军。